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巷○號  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(現借調法務部檢察司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原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涉犯妨害公務及傷害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受評鑑人在相關告訴人未提出犯罪事證之情形下，亦未勘驗請求人於偵查庭中庭呈之有利證據，僅以告訴人之指述、交通事故等，暨與犯罪事實無關連性之照片、警方密錄器翻拍照片、交通事故現場圖等，作為起訴請求人之依據，未盡實質舉證責任，濫權追訴；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以 109 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判決請求人無罪確定，足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

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以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即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法院有不同法律見解、證據評價等，而遽認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認定有何違誤，或有何廢弛職務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又請求人曾就上情向監察院陳情，輾轉經彰化地檢署調查後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以彰檢秀天 110 調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復調查結果略以：

（一）受評鑑人針對請求人提起公訴之證據清單除包含請求人之供述、告訴人之指訴、證人證述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密錄器翻拍照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現場圖及照片、田中分局公告管制措施、請求人陳抗紀錄（滋驚擾情況紀錄表）等，是請求人所指僅以告訴人之指述、交通事故等與犯罪事實無關聯性之照片、警方密錄器翻拍照片、交通事故現場圖等，作為起訴請求人之依據，容有誤解。（二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無罪，其理由認依卷附事證，雖可認定告訴人受有傷害且與請

求人有身體之接觸，然無法證明告訴人之傷害為請求人所造成，故與妨害公務罪「強暴」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足認彰化地院係認該案未有請求人傷害告訴人之直接證明，並非否定受評鑑檢察官起訴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故受評鑑檢察官審酌卷內證據後，依所得心證提起公訴，顯與濫權追訴之構成要件不符。(三) 請求人所指於偵查中庭呈之光碟內容，對該案之偵查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，屬與該案無關連性之證據，此從彰化地院判決中未將之列為審酌無罪之證據自明，故承辦檢察官(即受評鑑人)縱未加以調查上訴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之證據，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虞。是系爭案件雖經彰化地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亦係證據證明力取捨之法律見解不同問題，該案之偵查程序並無違失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聲請閱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，惟本會除依職權向彰化地院詢問上揭判決確定日期外，並未向受評鑑人所屬檢察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，且卷內資料均為請求人所提出，即無可供請求人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影之其他調查所得資料，本會就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難以准許；此外，因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且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另聲請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，均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專 員 王孟涵